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2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对所有问题进行了认真阅读分析实事求是一一答复，现对年报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24年4月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为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调整、收入确认时点、暂估等相调整、营业成本暂估及截止性相关调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差异调整、重分类差错更正调整等。

2022年年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原因包括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函证事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金额之和占总函证金额的比例较高等。2023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因财务报表重述造成对应数据变化。

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两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背景、产生原因、更正依据、影响金额等，说明未能于差错发生期间及时发现以及未能于2023年6月差错更正时准确更正的原因；

公司回复：

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前任年审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的过程中发现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比例较高且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公司根据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的数据核对后作出了会计差错更正。

此次更正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更正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435,954.50	-502,826.50	933,128.00
应收账款	347,966,764.24	-164,656,981.23	183,309,783.01
预付款项	112,563,643.64	4,474,496.04	117,038,139.68
其他应收款	137,658,689.44	5,416,455.16	143,075,144.60
其他流动资产	1,558,789.76	888,373.24	2,447,1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242.42	-1,273,446.06	4,314,796.36
应付账款	161,102,731.19	-13,486,839.77	147,615,891.42
合同负债	103,390,835.01	-63,291,424.47	40,099,410.54
应交税费	34,626,735.14	-19,576,229.82	15,050,505.32
其他应付款	3,865,022.03	33,449,251.23	37,314,273.26
其他流动负债	6,203,450.11	-3,797,485.48	2,405,964.63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24,900,386.03	-8,198,708.98	16,701,677.05
未分配利润	215,184,336.50	-80,442,372.47	134,741,964.03
少数股东权益	9,021,681.24	-1,160,119.59	7,861,561.65
营业收入	1,927,848,679.65	-1,028,687,208.35	899,161,471.30
营业成本	1,721,517,113.72	-968,656,892.01	752,860,221.71
信用减值损失	-19,843,616.00	15,099,705.22	-4,743,910.78
所得税费用	17,013,068.84	-7,805,176.53	9,207,892.31
少数股东损益	3,075,174.21	-686,204.90	2,388,969.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6,837,857.94	131,070,939.59	2,067,908,79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96,946.32	7,207,223.81	139,404,1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7,087,812.38	138,278,163.40	2,015,365,975.7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00,000.00	27,000,000.00	430,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500,000.00	27,000,000.00	430,500,000.00

此次更正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更正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080,426.50	-502,826.50	577,600.00
应收账款	292,563,822.96	-145,119,525.81	147,444,297.15
预付款项	96,282,838.71	4,112,585.12	100,395,423.83
其他应收款	151,193,840.27	2,189,424.86	153,383,265.13
其他流动资产	6,655.19	1,904,762.75	1,911,417.94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更正金额	重述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852.65	-911,577.69	3,615,274.96
应付账款	160,989,885.91	-1,214,801.63	159,775,084.28
合同负债	78,845,603.49	-45,748,008.51	33,097,594.98
应交税费	29,243,042.08	-17,848,646.24	11,394,395.84
其他应付款	6,424,941.46	29,450,868.89	35,875,810.35
其他流动负债	4,730,736.21	-2,744,880.51	1,985,855.7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24,900,386.03	-8,198,708.98	16,701,677.05
未分配利润	200,962,378.04	-92,872,980.29	108,089,397.75
营业收入	1,730,891,451.88	-950,352,189.22	780,539,262.66
营业成本	1,554,195,310.02	-881,807,446.84	672,387,863.18
信用减值损失	-19,843,616.00	15,099,705.22	-4,454,235.47
所得税费用	17,013,068.84	-7,805,176.53	6,263,667.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250,735.44	80,602,875.22	1,817,853,61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48,431.32	4,969,618.45	119,018,04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769,127.58	85,572,493.67	1,753,341,621.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00,000.00	27,000,000.00	430,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500,000.00	27,000,000.00	430,500,000.00

此次更正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更正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9,979,739.55	-3,244,797.10	6,734,942.45
应收账款	205,672,286.84	-49,301,551.22	156,370,735.62
预付款项	97,714,492.90	-44,329,209.61	53,385,283.29
其他应收款	5,338,302.27	42,772,780.12	48,111,08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902.64	824,346.81	3,262,249.45
应付账款	965,315.90	22,355,547.07	23,320,862.97
合同负债	67,934,566.63	-39,168,485.65	28,766,080.98
应交税费	13,428,644.95	1,631,896.73	15,060,541.68
其他应付款	2,002,444.12	15,928,486.44	17,930,930.56
其他流动负债	4,076,074.00	-2,350,109.14	1,725,964.86
盈余公积	15,104,830.55	-3,426,362.03	11,678,468.52
未分配利润	118,938,734.83	-48,775,489.73	70,163,245.10
少数股东权益	4,406,507.03	-473,914.69	3,932,592.34

此次更正对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更正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7,894,346.10	-2,997,678.70	4,896,667.40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更正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61,220,905.76	-32,093,744.33	129,127,161.43
预付款项	80,726,850.46	-35,263,465.34	45,463,385.12
其他应收款	31,169,650.83	35,090,199.75	66,259,85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764.78	1,030,130.03	2,833,894.81
应付账款	1,561,286.18	22,192,457.07	23,753,743.25
合同负债	40,307,122.84	-17,960,876.60	22,346,246.24
应交税费	10,234,902.17	2,262,046.34	12,496,948.51
其他应付款	2,583,507.56	12,697,686.95	15,281,194.51
其他流动负债	2,418,427.37	-1,077,652.60	1,340,774.77
盈余公积	15,104,830.55	-3,426,362.03	11,678,468.52
未分配利润	112,802,378.69	-49,921,857.72	62,880,520.97

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分析，已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全面整改，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完成了对账，并对前期会计记录重新进行检查，发现前次差错更正时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未整改完成，未能于差错发生期间及时发现所有问题，导致不能够在2023年6月差错更正时准确更正。

公司于2024年4月进行第二次差错更正，差错主要原因如下：

(1) 以前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后台备注区分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未根据业务实质进行区分，导致净额法认定范围错误；

(2) 公司对于互联网定制开发服务、网站建设、微信代运营、部分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存在按照业务系统中登记的里程碑式的开票时点或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同时，营业成本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而是按照供应商开票时点或付款时点确认，存在截止性错误，不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相关准则的规定；

(3) 公司通过与客户对账、针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梳理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差异未及时修正的情况；

(4) 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业务款项没有及时核销应收款的情况。

(5) 存在收入未根据消耗数据进行暂估，导致收入与成本不匹配的情况；

(6) 存在应付客户返利登记不完整的情况；

(7) 存在应收供应商返利未与应付相同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对冲抵消的情况。

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83,309,783.01	-68,328,687.02	114,981,095.99
预付款项	117,038,139.68	-50,812,979.01	66,225,160.67
其他应收款	143,075,144.60	392,169.85	143,467,314.45
其他流动资产	2,447,163.00	48,297.46	2,495,4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796.36	1,256,764.92	5,571,561.28
应付账款	147,615,891.42	-55,326,915.77	92,288,975.65
合同负债	40,099,410.54	-8,140,421.06	31,958,989.48
应交税费	15,050,505.32	-5,763,110.34	9,287,394.98
其他应付款	37,314,273.26	-33,445,041.73	3,869,231.53
其他流动负债	2,405,964.63	-488,425.26	1,917,539.37
盈余公积	16,701,677.05	3,988,799.10	20,690,476.15
未分配利润	134,741,964.03	-16,942,445.99	117,799,518.04
少数股东权益	7,861,561.65	-1,488,981.32	6,372,580.33
营业收入	899,161,471.30	236,432,536.27	1,135,594,007.57
营业成本	752,860,221.71	242,494,553.94	995,354,775.65
信用减值损失	-4,743,910.78	-12,496,894.92	-17,240,805.70
所得税费用	9,207,892.31	-3,184,986.13	6,022,906.18
少数股东损益	2,388,969.31	-1,538,260.12	850,709.19

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36,022,652.43	-28,625,980.38	107,396,672.05
预付款项	56,790,512.30	-1,804,402.04	54,986,110.26
其他应收款	68,581,035.32	-13,674,189.63	54,906,845.69
其他流动资产	19,909,330.96	-243,074.75	19,666,2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9,716.87	2,236,330.92	9,436,04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3,090.34	-6,083,090.34	-
应付账款	58,671,924.87	8,129,779.89	66,801,704.76
合同负债	38,944,333.90	-4,441,988.91	34,502,344.99
应交税费	20,182,179.52	-14,311,423.58	5,870,755.94
其他应付款	41,203,314.15	-38,949,995.66	2,253,318.49
其他流动负债	2,261,864.43	-191,723.74	2,070,140.69
盈余公积	17,344,866.88	4,925,537.49	22,270,404.37
未分配利润	10,609,259.22	-3,054,813.55	7,554,445.67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5,512,419.03	451,141.08	5,963,560.11
营业收入	1,023,533,791.44	-67,679,084.74	955,854,706.70
营业成本	951,817,664.12	-65,609,568.81	886,208,095.31
信用减值损失	-26,819,179.32	25,357,119.78	-1,462,059.54
所得税费用	-1,080,739.62	-2,512,583.26	-3,593,322.88
少数股东损益	-2,349,142.62	1,940,122.40	-409,020.22

对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47,444,297.15	-57,830,417.19	89,613,879.96
预付款项	100,395,423.83	-49,784,282.90	50,611,140.93
其他应收款	153,383,265.13	549,139.99	153,932,405.12
其他流动资产	1,911,417.94	-1,911,417.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5,274.96	1,904,541.96	5,519,816.92
应付账款	159,775,084.28	-67,320,123.92	92,454,960.36
合同负债	33,097,594.98	-7,804,553.54	25,293,041.44
应交税费	11,394,395.84	-2,635,155.03	8,759,240.81
其他应付款	35,875,810.35	-28,996,422.58	6,879,387.77
其他流动负债	1,985,855.70	-468,273.21	1,517,582.49
盈余公积	16,701,677.05	3,988,799.10	20,690,476.15
未分配利润	108,089,397.75	-3,996,678.00	104,092,719.75
营业收入	780,539,262.66	191,138,411.13	971,677,673.79
营业成本	672,387,863.18	183,414,860.52	855,802,723.70
信用减值损失	-4,454,235.47	-9,693,339.65	-14,147,575.12
所得税费用	6,263,667.48	-377,519.19	5,886,148.29

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4,083,040.22	-37,382,964.23	76,700,075.99
预付款项	39,446,084.45	12,435,230.24	51,881,314.69
其他应收款	69,279,727.22	-2,089,326.35	67,190,400.87
其他流动资产	17,332,125.92	-2,483,107.17	14,849,01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860.20	2,139,281.30	9,290,14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3,090.34	-6,083,090.34	-
应付账款	49,376,321.30	9,968,015.92	59,344,337.22
合同负债	29,040,097.57	-12,074,919.16	16,965,178.41
应交税费	17,359,364.02	-12,152,192.25	5,207,171.77
其他应付款	34,513,116.89	-27,197,847.28	7,315,269.61
其他流动负债	1,668,883.22	-650,972.52	1,017,910.70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盈余公积	17,344,866.88	4,925,537.49	22,270,404.37
未分配利润	-8,945,643.82	4,433,967.56	-4,511,676.26
营业收入	764,625,167.77	11,363,266.32	775,988,434.09
营业成本	697,361,297.17	22,136,450.16	719,497,747.33
信用减值损失	-23,315,574.56	23,063,638.96	-251,935.60
所得税费用	-1,752,934.40	-2,017,390.18	-3,770,324.58

(2) 结合与客户合作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等，说明差错更正事项中调整收入确认涉及的主要业务、调整明细、调整原因及依据；报告期内相同业务是否均已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如何确保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已完整识别及收入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分为自营业务和渠道业务。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服务项目，公司自营业务根据广告主的广告意图和广告主提供的基本素材，通过优化广告素材、设计广告创意，将各种素材制作成广告视频，完成广告内容的制作，通过互联网媒体平台将广告展示给消费者，并向广告主提供集创意策划、流量资源采购、品牌展示、效果监测、反馈评估、策略优化在内的营销服务。服务完成与否决定了公司是否违约，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对应可比行业类目	主要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具体政策
浙文互联 (股票代码600986)	互联网服务行业	总额法	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广告投放合同，与客户沟通确定投放方案或与媒体沟通编制媒介排期表，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投放方案或媒介排期表执行广告发布，按照广告投放方案或广告排期的执行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数字营销	总额法	公司提供广告投放代理服务，公司分别与媒体和客户核对该媒体的广告有效投放量，并结合合同条款预估媒体返点和客户返点。根据合同的约定，需经双方确认具体结算数量的，以结算数量乘以合同中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固定费用结算的，按照公司已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的进度确认收入。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300058)	互联网营销	总额法	公司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定制广告投放排期表，约定投放的媒体平台、期间、频次等要素。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确认收入。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互联网营销	总额法	<p>针对媒介代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公司与媒体沟通编制媒介排期表，媒体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媒介排期表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每月向客户汇报实际投放情况，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投放进度确认相应收入。</p> <p>针对精准营销业务（今日头条等）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广告客户通过公司的广告代理权，在上述广告投放平台上进行充值，用户浏览相应网站视频时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用户展现广告时，充值账户自动扣费，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账户消耗金额，按照消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p>

公司渠道业务仅向广告主提供开户、充值服务，公司对最终投放的广告内容和广告效果不承担责任，因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涉及收入确认的调整在针对问题（1）的回复中已作说明，报告期内相同业务均已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通过加强合同审批内部控制，确保进入业务系统的信息准确，以保证渠道客户准备识别，从而确保应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能够完整识别，同时也加强了对消耗数据进行核对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广告主账户消耗数据准确及时，以确保收入的准确性。

（3）结合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业务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说明前期差错更正中

因收入成本权责发生制调整、客户及供应商返利调整等错报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能保证经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机制，确保数据能够顺畅、准确地从业务系统传输至财务系统。每月末财务人员首先核对业务系统数据，核对无误之后将业务系统数据传输至财务系统中，对接过程中，双方系统通过预设的接口进行数据传输，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付款单、收款单等关键业务数据。待数据传输完毕，财务人员再一次核对业务系统以及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这一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实时性或近实时性，为财务分析和报表编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其中最为重要的数据包括：充值数据、返利数据、消耗数据、收款数据等，充值数据均由商务根据客户需求，内部进行提交并由媒介人员在系统发起充值申请，经专人审核通过之后发起充值，充值专员每日核对充值数据，确保每日充值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一致；返利数据均需要在与客户确定合作之后，由商务人员在业务系统发起申请，经过层层审批，于正式充值时进行录入业务系统，并与客户进行结算时一并确认。财务部门和媒介部门每月核对互联网广告投放消耗数据确保每月平台消耗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收款数据由出纳根据业务系统设定好的模板将收款明细导入业务系统，经商务以及财务BP核对无误之后分配至对应项目中，月末进行再一次核对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的一致性。公司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改进，以平台的消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收入和成本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调整，通过对比历史数据和实际业务情况，识别出差异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过程遵循了相关会计准则和规定，确保了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业务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已确保前期差错更正中因收入成本权责发生制调整、客户及供应商返利调整等错

报均已整改到位，并能保证经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关于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了多家子公司，包括南京博风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众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互动），其中，处置博采互动交易对手方夏飞燕，工商查询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飞仍任职博采互动的监事。

你公司投资收益中披露处置子公司亏损2,131,809.29元；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减少的货币资金4,043,671.80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转让对手方名称、股权处置价款定价依据、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情况、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等具体情况，说明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对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与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转让对手方名称、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如下表：

被处置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转让交易对手方	重述前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重述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处置价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力米文化	吴逢斌	23,080.80	-353,069.58	670,000.00	1,023,069.58
杭州众磅文化创意有限	众磅文化	楼炜彬	-617,588.29	-1,719,277.20	670,000.00	2,389,277.20

公司						
南京博风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风采	徐康、叶强	10,302,156.35	15,204,480.04	9,800,000.00	-5,404,480.03
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博采互动	夏飞燕	848,800.94	649,676.04	510,000.00	-139,676.04

转让对手方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公告出售子公司：力米文化、众磅文化、博采互动，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出售南京博风采，工商变更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转让款于2024年年初全部收回。综上，公司判断四家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出售子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四家子公司均涉及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其中三家以该业务为主营业务，公司结合对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市场盈利能力、包括潜在坏账风险等进行判断，如果继续保留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亏损，因此在2023年四季度决定进行出售。公司根据投入的成本、并结合净资产进行测算之后确定交易价格。出售子公司对价是与转让对手方进行协商后最终根据双方认可购买价款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博采互动股权转让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飞仍任职监事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司以人民币510,000元的价格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互动”）51%的股权给自然人陈云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采互

动的股权，胡小飞实际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并且实际不行使监事职责，但因内部员工工作疏忽未及时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事变更，于2024年7月31日接到问询函之后公司立刻安排人员进行监事变更登记事项并于2024年8月2日变更完成。

3、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移动广告数据营销服务2021至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354,697.89元、885,518,285.35元、1,158,391,067.12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2.62%、30.82%；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2021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逐年下降，公司解释主要原因在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人力成本较高和该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你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占比33.50%，2023年前五大客户占比11.78%。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构成、销售收入及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及毛利率逐年大幅度下降且2023年为负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按客户的需求开发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该业务近些年主要客户来源为房地产行业，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该业务也随之持续性下降。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涉及高度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以及人力资源投入，这种非标定制化的特性使得该业务的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且难以通过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叠加市场需求不足且竞争加剧，2023年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出现亏损。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判断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已属于夕阳产业，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见证了该行业的生命周期。目前不管是主板或是新三板企业中均已不存在该类业务，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已不具备持续发展的条

件，判断未来三年业务量将持续下滑，认为该类业务已无开展的必要，综合评估后决定将不再保留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选择退出该业务领域，并于2023年四季度将相关业务涉及的子公司进行出售，截至目前公司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正在执行的部分为历史签订业务，基本停止新签合同。

(2) 结合移动广告数据营销服务的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客户数量、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业务定价是否符合市场水平，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移动广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媒体广告代理商，通过整合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以广告币等为载体出售互联网媒体资源，并结合客户需求提供营销服务，通常包括广告投放、数据分析、效果评估等多个环节。2023年公司总体客户数量约两千多个，主要集中于家居建材、3C及电器、食品饮料、服装配饰、美妆等行业，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尽可能地去选择发展稳定且规模较大的客户，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合作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以便及时调整业务策略。2023年总体客户数量以及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根据广告主需求提供一站式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每条广告投放消耗均根据媒体供应商基于[CPM（Cost Per Mille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展示次数收费的计费模式）、CPC（Cost Per Click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点击量收费的计费模式）、CPT（Cost Per Try 的缩写，即按用户使用时长或使用周期计费）]等组合方式从广告客户账户中扣取费用，与同行业一致。近两年同行业该类业务收入趋势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比
亿玛在线	1,772,242,366.13	1,473,415,942.89	20.28%
利欧股份	16,139,263,788.07	15,655,363,035.20	3.09%
易点天下	2,136,892,575.48	2,299,930,834.01	-7.09%
遥望科技	4,368,361,178.19	3,574,477,952.89	22.21%
引力传媒	4,599,294,217.44	4,111,946,998.04	11.85%

该类业务总体行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同时结合国家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如《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节活动的通知》等，鼓励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行业进行深度结合，推动互联网企业深度创新，并为传统行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结合政策和规划的出台，反映了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正在迈向更加成熟、规范和智能化的新阶段。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互联网营销将更加注重新个性化服务、用户体验和数据安全，为互联网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迎来了更多的挑战。因此类业务还将受到上游媒体供应商给予代理商政策影响，基于此，公司也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继续深耕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签订一千三百多个客户，综上评估互联网广告行业将持续稳步发展。

(3) 说明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2023年度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合理性、销售规模、回款情况及销售业务的合作期限，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回复：

2023年前五大客户占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23年整体广告营销行业受经济下行、消费需求不足、广告主市场信心下降等影响，各行业客户在广告投放预算均进行收缩，导致客户广告投放量减少。

2023年前十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规模	2023年回款情况	合作期限
客户一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48,593,396.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款项已回款	2023年—2024年
客户二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33,398,992.98	截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17年—2024年
客户三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21,179,484.38	截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18年—2024年
客户四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20,364,150.63	截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20年—2024年
客户五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19,896,346.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款项已回款	2022年—2024年

客户六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17,331,366.8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23年—2024年
客户七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16,722,693.9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17年—2024年
客户八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11,890,182.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23年
客户九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11,694,309.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 有款项已回款	2023年—2024年
客户十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	11,482,874.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所有款项已回款	2023年—2024年

(注：因涉及商业机密，以上具体名称用“客户-”至“客户十”进行代替。)

根据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一定程度上会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为了降低这种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健全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定期与客户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及时解决客户问题。

(2) 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期望和需求，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多元化客户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和市场领域，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分散客户流失带来的风险。

(4) 加强风险预警和应对能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风险问题；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以应对突发事件和客户流失等情况。

4、关于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合同负债

2023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81,972.17元，较期初下降99.88%，主要系字节授信政策发生变化所致；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6,278,125.93元，较期初增加38.72%，主要原因系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合同负债49,184,317.81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对象、结算方式、供应商给予的信用

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主要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游媒体供应商主要采购模式为：预付款充值及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授信相结合，期末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媒体供应商字节跳动平台的款项结算产生，2023年主要采用预充值模式向媒体供应商进行采购，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充值至媒体供应商平台之后，尚未进行广告投放（即还未消耗）出现的余额。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2022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告投放消耗下降所致。

媒体供应商针对公司采购的不同广告类型给予不同的授信政策，2023年媒体供应商调整了授信政策，使得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受到影响，期末应付账款大幅降低由两方面原因组成：一方面受媒体供应商授信政策影响，另一方面因应收返利款与应付账款同属同一媒体供应商，鉴于日常结算过程中公司会选择将应收返利款用于抵扣“应付账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3年期末将同一供应商的应收返利款与应付账款进行抵消，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2)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背景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移动广告数字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综合营销服务、广告投放服务和直播运营服务。综合营销服务和广告投放服务在客户广告被展示或广告被点击之时（也就是产生消耗时）履行履约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一些广告品牌方客户款预付至我公司，但还未进行充值投放，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同时公司加强资金风险把控，针对行业大环境趋紧的形势，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公司收紧了部分高风险行业客户的信用政策，提高了其预付款的要求，导致预收账款增加。在此情况下，合同负债较去年大幅增加。

5、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3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7,713,131.91元，较期初增加14.60%，其中应收垫付充值款期末账面余额28,9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00%；应收供应商返利期末账面余额22,436,771.06元，较期初下降52.19%；应收保证金及押金期末账面余额15,703,701.17元，较期初增加33.99%。

请你公司：

(1) 结合垫付充值款、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主要对手方、具体内容、合作模式等，说明应收垫付充值款、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垫付充值款产生的主要原因：2023年就媒体供应商给予不同行业不同量级的代理商不同的返点政策，在此商业背景下，公司发现市场上个别代理商能获得媒体供应商返点高于公司自身获取媒体供应商返点，鉴于该批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公司亦给予一定信用政策，基于能使同样的广告投放获取更高的返点，使得效益最大化，公司尝试将部分客户的广告投放放置能够获得高返点的代理商端口进行投放，由于款项是支付给其他同行业代理商因此在财务核算中将这类款项放置“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算。该商业模式在广告媒介代理行业属于普遍现象，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就目前市场形势以及客户自身能力公司预判不会出现无法收回风险，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经陆续在回款中。

媒体供应商对公司开发的客户有保证金的要求，保证金根据客户的体量变化而变化。公司在追求新客户或者大客户的同时，保证金随之上浮。如果客户当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消耗指标，则媒体供应商会相应扣罚保证金后再退还，国内大型互联网平台均采取该模式，公司和其他互联网服务同类企业都不具备调整、对抗该商业模式的能力，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媒体供应商支付保证金。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不排除个别保证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该商业模式，公司也相应要求客户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并要求将款项前置

支付，再由公司替客户将保证金交至上游媒体供应商，尽可能地减少保证金垫款，收取客户的保证金体现在“其他应付款”中。

(2) 结合主要供应商给予你公司的返点政策、返点比率、结算或兑现方式、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返利款的主要构成等情况，说明应收返利款期末余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媒体供应商（字节跳动）返点政策较为复杂，返点比率除受媒介资源采购量影响外，同时受投放地区、投放广告类型（竞价、品牌）、代理商开拓能力、代理商年度综合贡献度等因素影响。返点分为竞价广告返点（月度基础+季度+半年度+年度）、品牌广告返点（月度基础+年度）、激励奖励等，结算周期由月度结算、季度结算、半年度结算，以及年度结算组成，结算结束之后可以自行选择“现金结算”或是抵扣“应付账款”，因应收返利款与应付账款同属同一媒体供应商，鉴于日常结算过程中公司会选择将应收返利款用于抵扣“应付账款”，基于此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期末将同一供应商的应收返利款与应付账款进行抵消，导致期末应收返利款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应收返利款的信用期限、逾期情况、期后兑现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2023年末应收供应商返利于2024年6月之前已全部收到，未出现逾期，期末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关于人员变动及期间费用

你公司运营人员期末在职员工人数164人，较期初减少38.35%，本期新增244人，本期减少346人；技术人员期末在职员工人数42人，较期初减少26.31%。

你公司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30,860,920.62元，同比增加18.35%，其中人员费用19,810,315.42元，同比增加73.84%；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本期发生额11,389,218.44元，同比下降42.21%。

请你公司：

(1) 结合人员变动、薪酬体系、研发项目等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大幅度增加、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的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仅完成部分研发项目，后续发生的薪酬不再计入“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该部分后续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2023年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合计数与2022年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费用”合计数大致相同。

(2) 说明本期运营人员、技术人员的频繁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涉及核心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并说明公司在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方面的措施。

本期公司运营人员、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行业流动特性，其中涉及子公司处置，故归属于公司员工大幅减少；人员流动在公司预判及规划范围内，未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关键岗位和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以下多项措施：一是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二是加强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前景；三是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四是加强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积极解决员工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公司筹备股权激励等措施。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提出需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或“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我们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采网络”）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24年4月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为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调整、收入确认时点、暂估等相调整、营业成本暂估及截止性相关调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差异调整、重分类差错更正调整等。

2022年年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原因包括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函证事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金额之和占总函证金额的比例较高等。2023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因财务报表重述造成对应数据变化。

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两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背景、产生原因、更正依据、影响金额等，说明未能在差错发生期间及时发现以及未能在2023年6月差错更正时准确更正的原因；

（2）结合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等，说明差错更正事项中调整收入确认涉及的主要业务、调整明细、调整原因及依



据；报告期内相同业务是否均已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如何确保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法确认的收入已完整识别及收入的准确性；

(3) 结合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业务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说明前期差错更正中因收入成本权责发生制调整、客户及供应商返利调整等错报是否均已整改到位，是否能保证经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是否关注到2022年年报非标意见事项，逐项说明对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所获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2) 说明2021、2022、2023年涉及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负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的函证比例、回函比例，针对未回函客户及供应商，是否执行有效的替代测试；针对回函不符事项，如何确保挂牌公司财务数据列报的准确性；

(3) 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本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问题（1），回复如下：

我们关注到了2022年年报非标意见事项，我们主要就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以前年度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内容进行了沟通。

公司2022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1）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在合同签署、返利审批、项目结算和验收、收款与核销四个方面。（2）函证回函率比较低，其中回函不符的函证占比较高，缺乏外部审计证据，且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替代程序。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我们阅读了前期的监管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了公司前期控制缺陷以及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在本期已对前期的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我们实施了访谈、观察、检查等程序，获取了整改后的相关制度文件和最新合同模板，公司控制过程中留存的表单和文件，对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评价，并执行了控制测试，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且有效运行。

针对函证回函率低的问题：在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完成对账后，我们向客户、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了替代程序，如与客户直接联系，查阅合同、消耗报表、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检查期后回款等；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诉讼台账，查阅了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判决书等支持性文件，通过第三方检查司法案件信息以核实诉讼清单的完整性。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在本期对2021年度、2022年度的会计差错再次进行了更正。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2021年、2022年更正后的业务台账进行了逐笔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针对问题（2），回复如下：

公司没有委托我们对2021年执行审计程序。我们对2022、2023年的应收账款、收款额、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的函证比例、回函比例以及经替代程序可以确认的金额如下：

2022年：

项目	应收账款	收款额	应付账款（抵消前）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抵消前）
账面余额	148,027,717.64		151,461,030.18	54,986,110.26	143,652,939.00
发函金额	90,684,978.64	1,446,360,551.17	114,633,091.61	41,572,712.28	111,413,615.11
发函比率%	61.26		75.68	75.61	77.56
回函金额	42,108,351.68	1,203,953,548.38	114,633,091.61	41,572,712.28	111,413,615.11
回函比率%	46.43	83.24	100.00	100.00	100.0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应收账款	收款额	应付账款(抵消前)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抵消前)
经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48,576,626.96		36,714,713.07	6,206,272.43	29,257,345.53

2023年:

项目	应收账款	收款额	应付账款(抵消前)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抵消前)
账面余额	153,073,639.94		30,728,768.85	76,278,125.93	67,713,131.91
发函金额	110,701,618.32	880,582,746.07	30,646,796.68	76,278,125.93	59,268,333.49
发函比率%	72.32		99.73	100.00	87.53
回函金额	79,674,909.05	854,018,370.47	30,646,796.68	76,278,125.93	59,248,333.49
回函比率%	71.97	96.98	100.00	100.00	99.97
经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31,026,709.27				20,000.00

我们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对应付账款(授信额)、其他应收款(未收到的返点及保证金)、全年返点金额(结算金额)、预付款项(预充值额)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比例为100%且回函金额100%一致。同时我们也向公司的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不一致的我们进行了分析并通过查阅合同、消耗报表、验收单、结算单,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能够确认;未回函的主要是涉及诉讼的客户,我们通过查阅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判决书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替代程序进行确认。

针对问题(3),回复如下:

基于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已消除,审计意见审慎恰当,不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问题二、关于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了多家子公司，包括南京博风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众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互动），其中，处置博采互动交易对手方夏飞燕，工商查询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飞仍任职博采互动的监事。

你公司投资收益中披露处置子公司亏损2,131,809.29元；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减少的货币资金4,043,671.80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转让对手方名称、股权处置价款定价依据、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情况、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等具体情况，说明处置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对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与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博采互动股权转让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飞仍任职监事的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数据，说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公允性。

公司的回复：

针对问题（1），回复如下：

转让对手方名称、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如下：

被处置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转让交易对手方	重述前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重述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处置价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力米文化	吴逢斌	23,080.80	-353,069.58	670,000.00	1,023,069.58
杭州众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众磅文化	楼炜彬	-617,588.29	-1,719,277.20	670,000.00	2,389,277.20
南京博风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风采	徐康、叶强	10,302,156.35	15,204,480.04	9,800,000.00	-5,404,480.0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被处置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转让交易对手方	重述前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重述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处置价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博采互动	夏飞燕	848,800.94	649,676.04	510,000.00	-139,676.04

转让对手方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公告出售子公司:力米文化、众磅文化、博采互动,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出售南京博风采,工商变更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转让款于2024年年初全部收回。综上,公司判断四家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出售子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四家公司均涉互联网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其中三家以该业务为主营业务,公司结合对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市场盈利能力、包括潜在坏账风险等进行判断,如果继续保留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亏损,因此在2023年四季度决定进行出售。公司根据投入的成本、并结合净资产进行测算之后确定交易价格。出售子公司对价是与转让对手方进行协商后最终根据双方认可购买价款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问题(2),回复如下: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司以人民币510,000元的价格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博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互动”)51%的股权给自然人陈云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采互动的股权,胡小飞实际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并且实际不行使监事职责,但因内部员工工作疏忽未及时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事变更,于2024年7月31日接到问询函之后公司立刻安排人员进行监事变更登记事项并于2024年8月2日变更完成。

会计师的回复:

我们获取并阅读了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2日和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于处置子公司事项的公告，并询问企业有关交易安排及战略意图，检查交易合同、股权变更手续及期后收款情况，获取了交易对手的身份信息，未发现转让对手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具有商业实质，处置子公司的对价具有公允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